

大學及專上院校工會聯盟
大學及專上院校僱員權益資料庫 - 僱員申訴程序比較

院校 申訴流程	浸會大學	教育學院	城市大學	職業訓練局	香港大學	中文大學
非正式程序	向直屬上司申訴 ↓ 向系主任/部門主管申訴 ↓ 向學院院長/副校長申訴	與直屬上司討論	校園申訴主任接收投訴後安排調解	與直屬上司討論	與直屬上司/系主任/院長討論	與直屬上司討論
正式程序	↓	第一階段：部門 ● 向直屬上司/系主任/部門申訴 ● 如答辯人為以上人士，向院長或副校長申訴	第一階段：覆核主任(多層) ● 系主任/部門主管 ● 院長/副校長 ● 另一位副校長或校長任命人士	第一階段：直屬上司/部門/學系	↓	第一階段：部門 ● 向系主任/部門主管申訴 ● 如答辯人為以上人士，向再上級申訴 ● 系主任/部門主管可成立特設委員會處理
	↓	第二階段：調解 ● 由註冊調解員主持調解	↓	↓	↓	↓
	向校長申訴 ● 由校長解決 ● 發還至學系/學院/部門 ● 轉介至合適委員 ● 交由「申訴委員會」處理	第三階段：校長 ● 不予受理 ● 發還至學系/學院/部門 ● 以非正式方法解決 ● 交由「申訴委員會處理」	向校長申訴 ● 不予受理 ● 以非正式方法解決 ● 交由「申訴委員會處理」	↓	向校長或副校長申訴 ● 不予受理 ● 由校長或副校長直接處理 ● 交予校內相關人員或委員會處理 ● 交予校外調查機構處理 ● 交由「申訴委員會處理」(Grievances Panel)	第二階段：校長 ● 同意下級決定 ● 反對 ● 更改
	↓	↓	↓	第二階段：HOU 或總部 ● Head of Operational Unit (HOU)處理 ● 如答辯人為以上人士，向人事部主任申訴 ● HOU 可委任分校調查主任或分校調查委員會調查 ● 如事件涉及多於一間分校，可由 HOU 建議成立總部調查委員會 ● 由 Deputy Executive Director (DED)或 senior assistant executive director (SAED)決定	由申訴委員處理並決定適當行動，包括成立調查委員會(Committee of Enquiry)處理。調查委員會經調查後向校董會提交報告	
↓	「申訴委員會」聆訊	第四階段：申訴委員會	第二階段：申訴委員會	↓	↓	
↓	↓	↓	↓	↓	↓	
↓	結果提交校長，由校長決定	結果提交校長，由校長決定	結果提交校長，由校長作最終決定	↓	↓	
上訴程序	↓	↓	↓	↓	↓	↓

大學及專上院校工會聯盟
大學及專上院校僱員權益資料庫 - 僱員申訴程序比較

院校 申訴流程	浸會大學	教育學院	城市大學	職業訓練局	香港大學	中文大學
	向「人事管理委員會」轄下「上訴委員會」申訴	向「僱員上訴委員會」申訴		向 Executive Director (ED) 申訴 ● 設立「員工申訴上訴委員會」處理		第三階段：向校董會申訴 考慮因素：1) 首二階段有否不公; 2) 程序有否出錯; 3) 有否新證據
不受理/由其他途徑範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性騷擾 有關續約/責任/完約/晉升等評估結果 對「終止聘任調查委員會」決定 修改「服務條件及條款」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有關學院規條 不具名投訴 性騷擾 僱員紀律 工作表現績效制度 申請長期聘任服務條件聘用的程序 僱員續聘 升遷申請 申請學術職銜轉到「教授」類職銜申請 申請一次性從教學職系轉到學術職系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非工作有關 有關大學規條 涉及貪污及罪行並正由執法機關調查 涉及校外人士個案 由法庭處理個案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由校董會處理中的個案 由法庭處理個案 由政府機關、法定機構或執法機構處理個案 涉及校董會決定的事宜 涉及校外人士個案 事發超過 24 個月個案 由工會提出，可於 Council Consultative Committee 處理個案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有關大學規條 其他規管及調查機構正調查的個案 涉及校外人士個案 涉及貪污及罪行並正由執法機關調查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性騷擾 員工紀律程序 有關續約評估 有關薪酬行政系統(Salary administration System)評估 表明評核 對終止聘任/提早退休 對合約條款
時限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投訴人向校長申訴後，校長收到書面投訴 2 星期內決定行動 校長決定成立申訴委員會後，7 個工作天內通知申訴雙方委員名單 任何一方對委員會單有意見，收到通知的 7 個工作天內提出反對 委員會名單須於校長發出首次通知後 21 個工作天內確定 委員會在聆訊 10 個工作天前通知申訴雙方聆訊日期、時間及地點 申訴雙方在聆訊日期 5 個工作天前通知委員會會否出席及傳召證人等 委員會聆訊完結後 10 個工作天內提交報告予校長 校長 7 個工作天內裁決 申訴雙方在校長裁決後 7 個工作天內獲知結果 整個正式程序 4 個月內完成 申訴雙方獲知校長裁決結果後 1 個月內提出上訴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第一階段：投訴人事發 90 天內提出投訴 第一階段：收到申訴 30 天內解決 第三階段：校長收到申訴後 30 天內通知申訴雙方決定 第四階段：投訴人接獲校長決定 7 天內，可要求成立委員會 申訴委員會在聆訊 14 天前，通知申訴雙方委員名單、聆訊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，申訴雙方可以反對其中一名委員(不能反對委員會主席)，由委員會主席考慮 答辯人在聆訊 7 天前提交書面聲明 申訴雙方在聆訊日期 7 天前向委員會提交證據及回覆會否出席聆訊及傳召證人等 委員會在第一次會議 60 日內完成聆訊 委員會向校長提交報告後，校長 30 天內決定 校長決定後 7 天內通知申訴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非正式程序由接到投訴後 2 個月內完成 第一階段正式程序須於接到投訴後 1 個月內完成，如超出時限投訴人可向高一階層投訴 收到投訴結果後投訴人可於 3 星期內提出上訴 第二階段：申訴委員會須於成立後 1 個月內開展聆訊 委員會須於首次聆訊 2 個月內提交報告 校長須在接到報告後 2 個月內作最終決定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第二階段：分校/總部調查委員會在聆訊 14 天前，通知申訴雙方 申訴雙方須於聆訊 7 天前回覆能否出席及提交聲明 若需改期，新聆訊日期須為原日期 14 天內 分校調查委員會 3 個月內提交報告 申訴人收到結果後可於 14 天內向 ED 提出上訴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訴雙方在聆訊前特定日期內向委員會提交資料，會否出席及傳召證人等 申訴雙方須於收到調查委員會的報告後 3 星期內提出回應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第一階段：投訴人事發 90 天內提出投訴 如需召開特別委員會，應在投訴後 20 個工作天內舉行。假如有延誤，負責處理者須提供書面解釋 假如會面中途需要延期，須在 15 工作天內再舉行 負責處理者或特委會作出決定後，須於 10 工作天內通知申訴雙方 第二階段：申訴雙方在收到決定 10 工作天內可向校長提出上訴 校長(或其代表)在接到上訴後 30 工作天內決定並通知申訴雙方 第三階段：申訴雙方在收到校長決定通知後 15 工作天內向校董會上訴

大學及專上院校工會聯盟
大學及專上院校僱員權益資料庫 - 僱員申訴程序比較

院校 申訴流程	浸會大學	教育學院	城市大學	職業訓練局	香港大學	中文大學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校董會轄下的「人事管理委員會」主席接獲投訴後 2 星期內考慮成立上訴委員會 上訴委員會成立 2 個月內作出裁決 上訴委員會裁決後 7 個工作天內將結果通知申訴雙方 	<p>雙方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訴雙方收到決定後 21 天內提出上訴 上訴委員會 30 天內作出決定 				
申訴委員會組成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副校長或資深職員擔任主席 一名校外委員 <u>三名教職員</u> 一名人事處職員擔任秘書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由校長委任講座教授或教授擔任主席 <u>二名系主任/部門主管</u> <u>二名教職員</u> 一名僱員身份的校董 人力資源處處長或其委任人擔任秘書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由校長委任副校長擔任主席 <u>二名系主任/部門主管</u> <u>二名教職員</u> 一名校外委員，可以但不限於校董會成員 法定人數必須過半數 	<p>分校/總部調查委員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HOU/DED/SAED(CG)擔任主席 二名教職員職位不低於申訴雙方 1 名主任級員工/一名高任主任級擔任秘書 一名觀察員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由不少於 6 名至不多於 10 名成員組成 由校董會成員(非港大教職員)擔任主席及副主席 其他成員由校董會任命，最少一名為校董會委員 調查委員會由申訴委員會主席及二名成員 調查委員會可增加二名非申訴委員會成員任委員，可為教職員或學生 	<p>特設委員會(Ad Hoc Panel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負責處理投訴的人(系主任/部門主管或更高級人員)(Responsible Authority, RA) 一名由 RA 的上司委任的教職員 一名由人事部名單上選取的教職員，此人並非涉事的部門
輪選委員的方法(上列斜體人士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每個學院及行政部門，由同事選出最少 1 名及不多於 3 名教職員加入名單，校長從名單中委任三名教職員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2 名系主任/部門主管名單，6 名系主任由學術副校長提名，6 名部門主管由相關副校長提名 18 名教職員名單，6 名教學及 6 名學人員由學術副校長提名，6 名部門人員由相關副校長提名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6 名系主任/部門主管名單，10 名系主任由學術副校長提名，6 名部門主管由相關副校長提名 16 名教職員名單，10 名教學人員院長提名，6 名部門人員由部門主管提名 由主席抽籤選出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由 HOU/DED/SAED(CG)任命 觀察員由 Council Consultative Committee 員方代表擔任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訴委員會任期三年，由校董會任命 	
申訴雙方權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出席聆訊 提交證據 一位校內同事陪同出席，不可發言 可傳召證人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出席聆訊 提交證據 一位校內同事陪同出席，不可發言 可傳召證人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出席聆訊 提交證據 一位校內同事陪同出席，不可發言 可傳召證人 不可帶同法律代表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出席聆訊 提交證據 一位校內同事陪同出席，不可發言，除非申訴人有困難 可傳召證人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出席聆訊 提交證據及取閱對方證據 固定一位朋友或顧問陪同出席，可代表發言 可傳召證人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出席聆訊 一位人士陪同出席，但不可為法律代表，若為工會人士，亦只會視為教職員
上訴委員會組成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由校董會轄下「人事管理委員會」的校外委員擔任主席 一名「人事管理委員會」校外委員 一名「人事管理委員會」委員 「人事管理委員會」秘書擔任上訴委員會秘書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人事委員會屬下的上訴委員會主席 一名校外人士 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主席或委員擔任主席 二名高層成員或校外人士出席 HRD 職員擔任秘書 		
參考文件	人事政策及程序(一般指引)(P1201/GEN/5)	Staff Grievance Procedures	Grievance Procedures (Effective 1 July 2013)	Staff Circular No. 7/2012 Staff Complaints Policy and Procedures	Procedures for the Resolution of Staff Grievances	B22 Grievance Procedures for University Employees